

## 國立東華大學 102 學年度 學生宿舍申請作業流程

申請階段	申請時間	作業內容	備考
(第一階段) <b>申請宿舍 登錄</b>	102/3/25 12:00   102/3/29 12:00	102 學年度在校學生， <b>個別上網</b> 提出申請。	住宿資格抽籤
<b>住宿資格抽籤結果 公告</b>	102/4/02 12:00	可自行至登錄網頁查詢抽籤結果。	申請同學 <b>自行上網登錄查詢是否抽中住宿資格</b> 。
(第二階段) <b>登錄室友及選填志願</b>	102/4/3 12:00   102/4/9 12:00	上網登錄同寢室室友名單。 <b>(※大學部住宿生及研究所六期宿舍住宿生)</b> 1. 室友登錄名額以 <b>4 人、2 人、1 人</b> 為單位。 2. 並推派乙名代表上網登錄同寢室室友名單、床位順序及莊別志願。 3. <b>滿寢 (4 人或 2 人) 者得以為優先上網自選寢室</b> 。 4. 未滿寢者不得自選寢室，將由學校統一安排。	1. 碩 (博) 士生部份寢室為單人雅房形式，不在此限。 2. 取得住宿資格者 (限大學生及研究所六期宿舍住宿生)， <b>上網登錄同寢室室友名單、床位順序及莊別志願</b> 。 3. 為使同寢室室友相處融洽，彼此得以照顧， <b>室友登錄名額以 4 人、2 人、1 人為單位</b> 。 4. 必須 <b>滿寢 (4 人或 2 人)</b> 申請，使得再另行優先 <b>上網挑選寢室</b> 。 5. <b>未滿寢者</b> ，將由學校統一安排住宿寢室，不得異議。 6. <b>逾期不得再提出變更室友申請</b> 。 7. <b>點選行雲莊 (1.2 樓) 和涵星二莊的同學必須配合寒假清空事宜。(備註三)</b> 8. <b>點選向晴莊的同學必須配合暑假清空事宜。(備註三)</b>
<b>公告抽籤結果</b>	102/4/15 12:00	公告選寢結果。	可自行至登錄網頁查詢
<b>繳交住宿保證金</b>	102/4/16 12:00   102/4/18 17:00	<b>繳交住宿保證金</b> 。	請同學 <b>自行至臺銀系統列印繳費單</b> ， <b>未在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放棄</b> 。 (備註四)
(第三階段) <b>後補 I 床位數公告</b>	102/4/19 12:00	於生輔組網站最新消息公告	以為同學申請候補作業之參考依據
<b>候補 I 線上申請</b>	102/4/19 12:00	101 學年度在校學生	<b>候補不得放棄，床位由生輔組安排</b> ，

	102/4/23 12:00	(含第一階段申請未成功者)， <b>個別上網</b> 提出「候補」申請。	<u>請同學詳加考慮。</u>
<b>後補 I 申請結果公告</b>	102/4/26 17:00	<b>公布候補申請 結果查詢</b>	可自行至登錄網頁查詢
<b>繳交住宿保證金暨 室友媒合作業</b>	102/4/29 12:00   102/5/3 12:00	<b>繳交住宿保證金。 同學媒合室友。</b>	<b>至臺銀系統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未在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放棄。</b> 欲媒合室友的同學必須先完成住宿保證金繳費、填寫申請表並攜帶繳費單至生輔組辦理。
<b>(第四階段) 網路選寢</b>	102/5/7 12:00   102/5/8 17:00	<b>大學部(滿寢)男生 自行上網選填寢室</b>	1. 依分配的志願莊別選寢。 2. 採取「先選先得」方式進行。 3. <u>逾時未登錄選填寢室者，將由學校 統一安排，不得異議。</u>
	102/5/9 12:00   102/5/10 17:00	<b>大學部(滿寢)女生 自行上網選填寢室</b>	1. 依分配的志願莊別選寢。 2. 採取「先選先得」方式進行。 3. <u>逾時未登錄選填寢室者，將由學 校統一安排，不得異議。</u>
	102/5/13 12:00   102/5/14 17:00	<b>碩(博)士 男生 代表上網選填寢室</b>	1. 依分配的志願莊別選寢。 2. 採取「先選先得」方式進行。 3. <u>逾時未登錄選填寢室者，將由學 校統一安排，不得異議。</u>
	102/5/15 12:00   102/5/16 17:00	<b>碩(博)士 女生 代表上網選填寢室</b>	1. 依分配的志願莊別選寢。 2. 採取「先選先得」方式進行。 3. <u>逾時未登錄選填寢室者，將由學 校統一安排，不得異議。</u>
<b>(第五階段) 公告 分配結果</b>	102/5/22 17:00	<b>公佈住宿床位 分配結果查詢</b>	申請同學 <b>自行上網登錄查詢。</b>
<b>(第六階段) 候補 II 申請</b>	102 年 8 月下旬	102 學年度在校學生 (含新、舊生申請未成	1. 將待 102 學年度新生宿舍床位分配 完成後，視實際空床數，辦理候補

		功者)， <b>個別上網</b> 提出「候補 II」申請。	申請。 2. 詳細申請方式及時間，將於 102 年 8 月中旬另行公告週知。
(第七階段) <b>宿舍進住</b>	102 年 9 月中旬	<b>開學二週內</b> ，完成宿舍進住手續。	1. 依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規定辦理。 2. 逾期未完成進住手續者，將自動視同放棄住宿論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
- 備註：一、得以**優先申請住宿同學**（中、低收入戶、資源生、僑外生及大一升大二的同學）亦均需**上網申請**，辦理**時間及方式與一般生相同**，未提出申請者將視同自動放棄其住宿權。
- 二、請各位同學務必**自行確認、查詢每一階段之申請程序完成**，學生宿舍申請各階段倘有逾期者，恕不補辦。
- 三、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」第八條第二項-住宿生因應寒假活動住宿需求需於期限內提出寒假住宿申請。**凡作為寒假住宿使用之樓層**，住宿生需於上學期宿舍關閉日前淨空房間，並予以**減免當學年度上學期住宿費每人 500 元整**。
- 四、本次宿舍申請必須**完成繳交住宿保證金才能確保住宿資格**，請同學注意繳費期限，**逾期未繳交視同放棄**。